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3〕40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机关单位，各教学教辅单位，各附属（下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树立实验室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保障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学校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海南师范大学各类实验室内进行学习、工作、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以及校内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以及经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个人，依据本细则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与对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书面检查。违规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约谈。由校领导、保卫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等监管单位或所在单位对违规行为人进行诫勉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三）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违规行为人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学校或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四）暂停使用或关闭实验室。

（五）纪律处分。教职工纪律处分方式：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学生纪律处分方式：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六）移送司法机关。违规行为人具有违法行为的则按照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学校有权要求违规行为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以上追责方式可视安全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造成较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因其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主体（包括教师、学生、管理员以及进入实验室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履行实验室日常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

(三) 责任单位，指造成较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因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

(四) 监管单位，指学校负有实验室建设、运维或安全监管责任的相关职能部门。

(五) 分管负责人，指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等。

(六) 主要负责人，指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七) 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第六条 学校领导责任追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及责任追究

第七条 相关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等级进行以下相应的责任追究。事故等级见《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安全事故、中等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一) 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学生给予书面检查或警告处分，对教职工给予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或警告。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还需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及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室不少于3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

方可恢复使用。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书面检查、约谈或通报批评。

3. 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它相关责任人员等给予书面检查或约谈。

（二）中等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学生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教职工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还需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及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室不少于5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方可恢复使用。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3. 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它相关责任人等给予约谈或通报批评。

4. 对监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给予书面检查或约谈。

（三）较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学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教职工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还需赔偿一定的

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及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室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责令进行整改，经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实验室负责人采取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它相关责任负责人等，采取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4. 对学校监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给予约谈或通报批评。

（四）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学生给予以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教职工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还需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及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暂停使用事故实验室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进行整改或关闭事故实验室，经所在单位组织初验合格，并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组终验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3. 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采取全校范围通报批评。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

负责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它相关责任负责人等，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对学校监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处理：可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八条 司法、安监、卫生、环保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介入的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相关监管单位负责人、校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方式予以从严处理。

第九条 因相关责任人员拒不执行安全隐患整改决定或者故意实施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条 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教职工和学生，或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责。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追责职能划分

（一）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的，视具体情况由校领导、保卫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或责任单位执行；

（二）暂停使用或关闭实验室，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执行。其中 5 个工作日及以下暂停使用实验室由责任单位执行；5 个工作日以上暂停使用实验室或关闭实验室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监督执行。

（三）给予纪律处分，被追责者为教职工的，由人事、组织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被追责者为学生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责令经济赔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立即对事故展开调查，72 小时内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事故等级并决定是否成立校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继续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中等及以下实验室安全事故由所在责任单位调查，形成事故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执行。

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成立校级安全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形成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需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被追责的教职工和学生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